

证券代码：831373

证券简称：电科电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伦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证券事务代表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李伦、陈建华、曹国良、郭春锋、李菲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设董事长一名，选举李伦先生为发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李伦先生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陈建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。

陈建华女士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

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请马萍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马萍玲女士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请马萍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马萍玲女士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

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请陈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陈平先生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